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張洲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悅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聲請之意旨及各項請求
之具體數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
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
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
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復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
因事實」。關於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
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
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勞動事件法第18
條第3項第4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亦分別有明
文規定。所稱「聲請之意旨」乃聲請調解之結論，如當事人
調解成立，該聲請即成為調解條款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
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，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相對人所負給付
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具狀聲請勞動調解，主張自民國109年4月8日起
受僱於相對人公司，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、短少薪資、資
遣費、精神慰撫金、未為聲請人投保足額勞工保險及健康保
險所生之損失，並提撥退休金差額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
戶等語，然遍觀其所提書狀，未具體表明欲請求相對人給付
之數額及計算方式，欠缺明確特定之聲請之意旨（即訴之聲
明），致本院難為一貫性審查，且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

01 遑論裁定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據上，聲請人本件
02 聲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聲請之意旨及各項
03 請求之具體數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0 書記官 游峻弦